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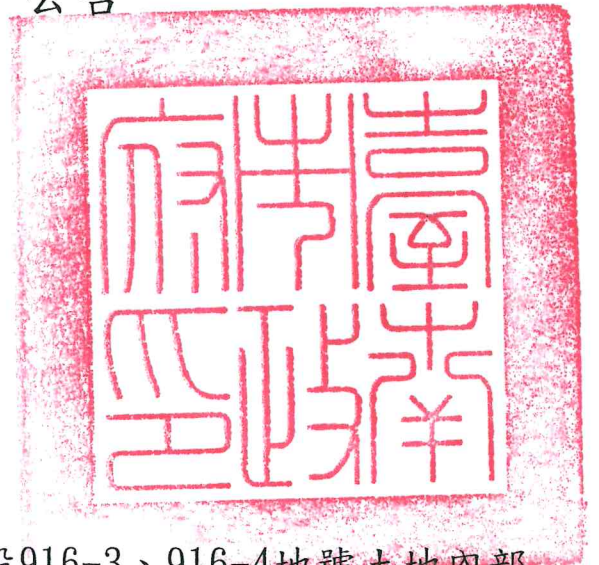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6060187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廢止臺南市安南區怡中段916-3、916-4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」
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七條暨106年1月12日「106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都市計畫地區分組）」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6年6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，抄本張貼於安南區區公所、安南區鳳凰里辦公處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廢止現有巷道公告圖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（局）主管決行